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融非调字第 005 号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2号楼3120室
电话：（0532）86936619 传真：（0532）86936619 邮编：266000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释义	1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7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一）收购资金总额	10
（二）收购资金来源	10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10
五、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11
（一）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1
（二）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1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八、本次收购对津通报关的影响	14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4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7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1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8
(三)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19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9
(六) 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且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的 承诺函	19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 诺承诺	19
(八) 收购人关于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20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司、津通报关	指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赵世涛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李洪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7,14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4月1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融非调字第005号

致：赵世涛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赵世涛先生之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相关事实与规定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进行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

明文件。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任何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赵世涛先生，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世涛，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9年6月10日至今，担任北京中金盈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6日至今，担任光启景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北京宏泰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巴中光启四季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13日至今，担任上海燕云润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2024年5月22日至今，担任上海朗会景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光启景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2000.00	智能胶囊设备 设备租售	44.00%
2	北京中金盈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50.00	农产品批发	40.00%
3	北京宏泰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500.00	Erp软件开发	90.00%
4	山东洪门联盟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600.00	无业务经营	10.00%
5	上海燕云润景新能	2024年5月13日	600.00	暂未开展业务	1.00%;担任

	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朗会景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2日	300.00	暂未开展业务	1.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京九境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7日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1.00%
8	南京九境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7日	101.00	暂未开展业务	9.9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の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の资格。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要求。

4.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津通报关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赵世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李洪运持有的公众公司7,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

津通报关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津通报关股份。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洪运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津通报关7,14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世涛先生。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4日，赵世涛与李洪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赵世涛

乙方（转让方）：李洪运

（一）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转让给甲方。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1.4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0,138,80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 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2、甲乙双方收到股转关于特定事项转让同意函后，甲方当日至晚次一工作日向乙方一支付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3、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138,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4、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五）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如因受让方或转让方单方面决定不再进行本次股份转让，该单方面决定不进行股份转让的一方应支付合同总标的的 20%给另一方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赵世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李洪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要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应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赵世涛受让转让方李洪运持有的公众公司7,14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0,138,800.00元，每股交易价格约1.42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和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1.5元/股，当日成交价格最高为1.5元/股、最低为1.5元/股。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1.42元，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过渡期内，赵世涛没有对津通报关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实现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将适时引进优良资产，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帮助公众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估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津通报关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

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津通报关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洪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世涛。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赵世涛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 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公司以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赵世涛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赵世涛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

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参股南京九境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入上述公众公司100股股票。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津通报关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津通报关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津通报关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 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且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 收购人关于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所有文件与复印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收购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描述和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向贵公司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赵世涛先生作出了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乙

经办律师：

张乙

执业证号：13702201610357113

经办律师：

郑航

执业证号：13702202110390387

2025年4月14日